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25-018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 2024 年度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减值损失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减值损失的原因

本次计提减值损失，主要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的各项减值损失进行计提。

2、本次计提减值损失的范围和金额

公司计提 2024 年度各项减值损失共计-653,086,740.03 元（“负数”表示计提，“正数”表示冲抵），具体如下：

计提项目	计提金额（元）
一、信用减值损失	-369,699,146.76
坏账损失	-5,541,871.57
预提担保损失	-364,157,275.19
二、资产减值损失	-283,387,593.27
存货跌价准备	-261,090,522.79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441,229.00
商誉减值损失	-13,986,717.57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7,690,206.45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78,917.46
合计	-653,086,740.03

3、公司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减值损失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计提减值损失的说明

1、本公司信用减值损失

1) 坏账损失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坏账损失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押金保证金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往来款组合		
其他应收款——应收暂付款组合		
其他应收款——股权款组合		
其他应收款——其他组合		
其他应收款——关联方组合		

(2)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①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关联方组合	客户的信用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其他组合		

②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	------------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2.00（旅行社业务）
1-2 年	25.00
2-3 年	50.00
3-4 年	75.00
4 年以上	100.00

综上，公司本年度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计提减值准备合计-5,541,871.57 元。

2) 预提担保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企业应当按照本准则规定，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公司据此预提担保损失-364,157,275.19 元。详情请见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中相关章节的介绍。

2、本公司资产减值损失

1) 存货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据此对长沙新华联铜官窑国际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新华联锦绣山庄开发株式会社的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并委托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泓亮咨询及评估有限公司对其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专项评估报告。本报告期末，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公司计提 2024 年度存货减值损失-261,090,522.79 元。

2)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按照信用减值损失方法对合同资产进行了相应减值测试，本年对合同资产计提减值损失-441,229.00 元。

3) 商誉减值损失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资产减值的迹象。对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公司应当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公司据此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委托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其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专项评估报告。本报告期末，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公司计提 2024 年度商誉减值损失-13,986,717.57 元。

4)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资产减值的迹象。公司据此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委托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其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专项评估报告。本报告期末，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公司计提2024年度固定资产减值损失-7,690,206.45元。

5)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资产减值的迹象。公司据此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委托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其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专项评估报告。本报告期末，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公司计提2024年度无形资产减值损失-178,917.46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将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合计影响公司2024年度利润-653,086,740.03元。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减值损失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损失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减值损失，会计处理依据合理，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期末资产价值。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计提2024年度减值损失。

五、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7日